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常態編班作業要點

111 年 6 月 29 日訂定

112 年 2 月 10 日修訂

113 年 6 月 17 日修訂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桃園市政府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府法濟字第 1080189948 號令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三、桃園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修正「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貳、目的

為有效實施正常化教學，發揮國民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參、常態編班委員會

- 一、編班委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師會代表 1 名，家長會代表 1 名，共計 7 名成員，負責督導編班方式及過程。
- 二、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桃園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中旬起進行常態編班評鑑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肆、常態編班作業

- 一、本校辦理新舊生編班時間應統一於每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11 日間擇定一日，並應於編班作業前召開學校編班委員會確認編班學生總人數及欲編班級數。
- 二、學生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得併於同日辦理，相關事宜於七日前公告。
- 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應於編班作業前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優先適性編班及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 四、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進行班級調整。

五、編班方式：

(一) 七年級新生：

1. 依據新生登記審查後報到之新生名單依序造冊，並規劃實施新生入學測驗。
2. 於區分為男女二組後，依新生入學測驗之成績高低公開統一以 S 型排列編班。
3.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就讀班級分配，並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且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4. 新生入學編班完成，維持原班至九年級不作調整。

(二) 國中八或九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者，依本要點第肆條第四項第一款前 3 目規定方式辦理。

(三) 雙(多)胞胎學生得由法定代理人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分開編班。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四) 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五) 八、九年級舊生：

1. 依本校轉出入流程辦理。

2. 轉入生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並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

六、導師編派：

(一)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二)班級編定後，依七年級導師名單以公開方式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委託現場人員代抽。

(三)教師應避免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派作業前加以排除。

(四)各班導師編派作業完成後，除特殊因素報本府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七、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公告至少十五日且內容不再異動。但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編班委員會認定應予保護之學生，應不予公告。

八、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原班級未額滿得以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准簽後公告，修正時亦同。